

##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3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峰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